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开公文本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
区林业分局
预算代码：327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市区分局、满城区分局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林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辖区内林草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辖区内林业产业、科技推广、种苗花卉、造林绿化、森林资源、林草项目的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土地沙漠化监管检测工作。

3、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4、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陆野生动植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5、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林草执法监察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 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80	总计	62	23.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
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0	23.80					
213	农林水支 出	23.80	23.80					
21302	林业和草 原	23.80	23.80					
213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71	5.71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16.00	16.0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 出	2.09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0		23.8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0		23.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80		23.8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		5.71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16.00		16.0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	2.09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
林业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80	23.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0	23.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0	总计	64	23.80	2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
业分局

金额单位：万
元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80		23.8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0		23.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80		23.8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		5.7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00		16.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9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徐水区林业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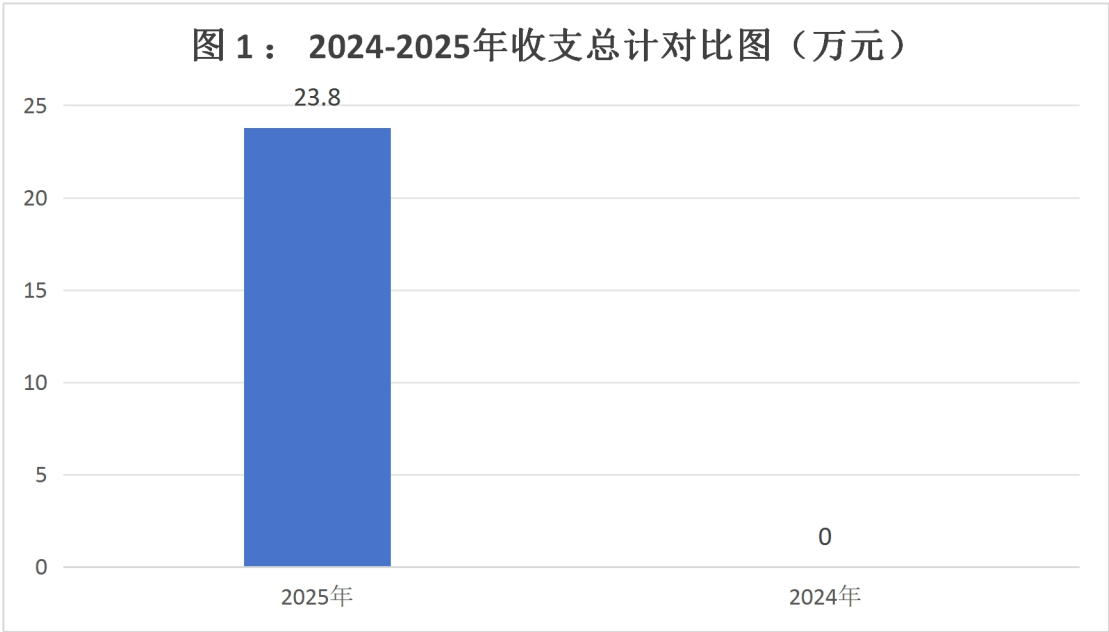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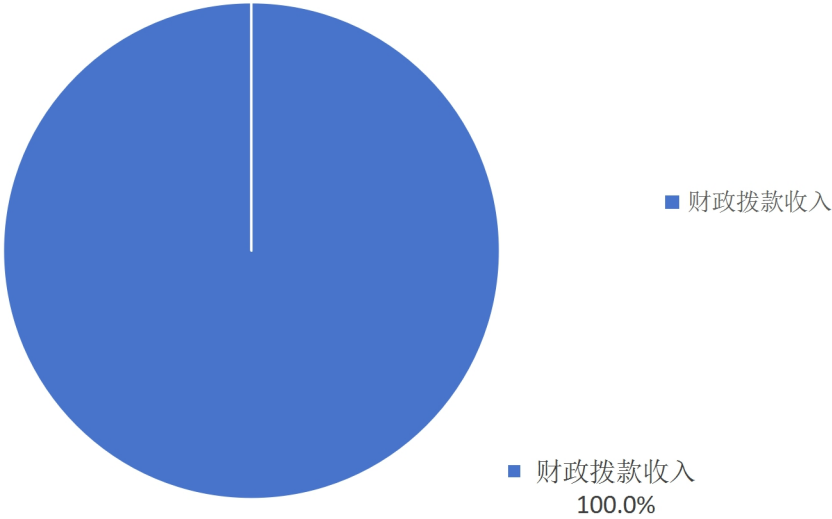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8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上年度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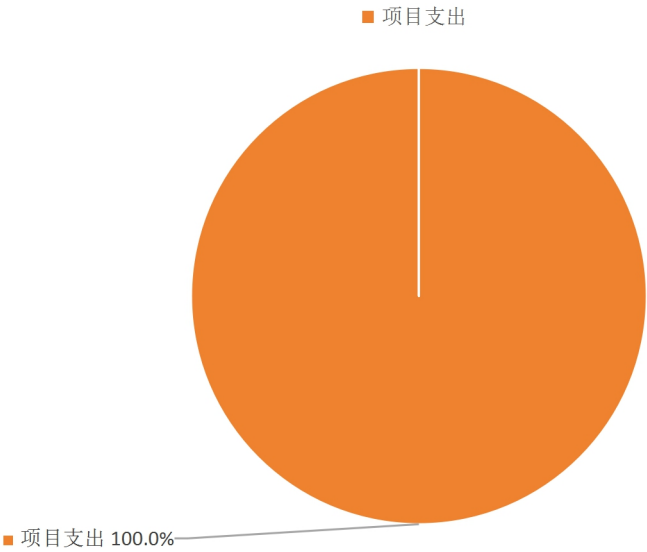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3.8 万元，占 1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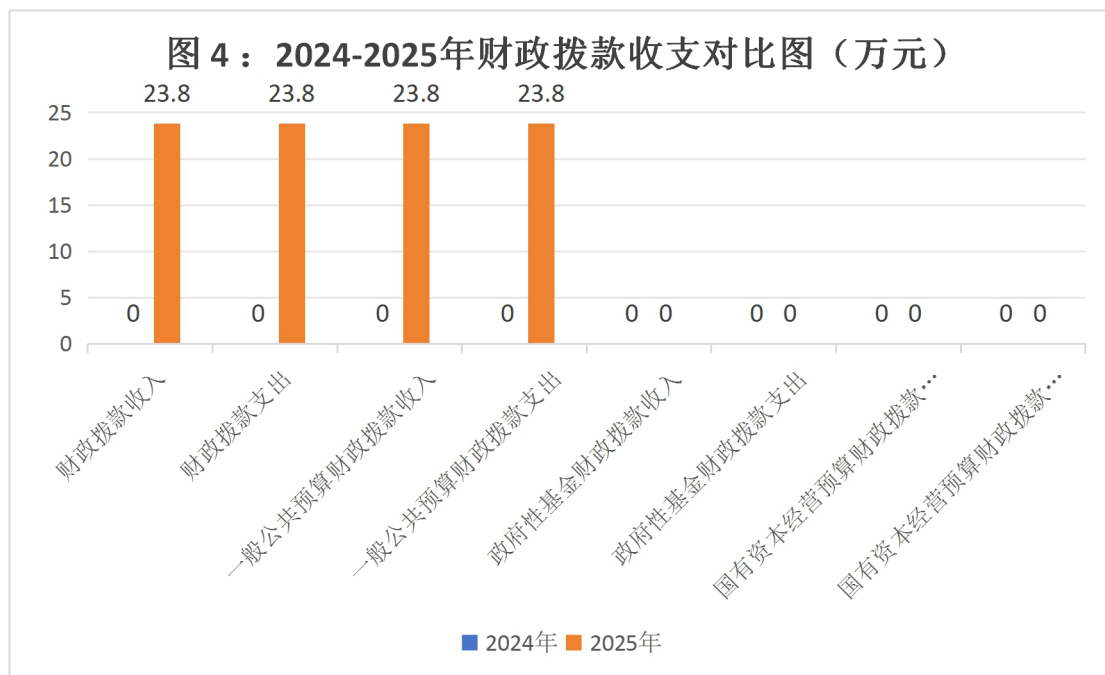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上年度财政拨款收支。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上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2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上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2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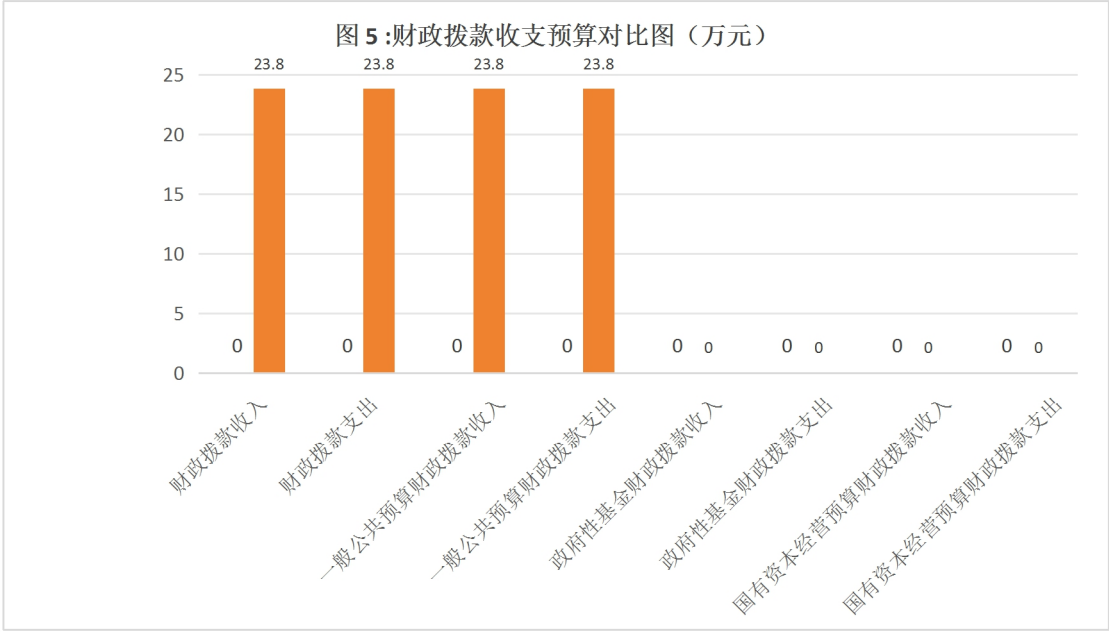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做 2025 年度的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2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做 2025 年度的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做 2025 年度的年初预算，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资金都是本级追加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25 年新成立单位，没有做 2025 年度的年初预算，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资金都是本级追加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23.8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购置办公设备、苗圃场人员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类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 2025 年新成立,还未有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2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和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财务人员和防火人员经费”、“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2 个）、“区林业局购置办公设备经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2 个）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财务人员和防火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单位新成立后部门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完成了 3 名派遣人员经费的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务人员和防火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18599	到位数	3.118599	执行数	3.11859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85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859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8599					
三、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区林业局日常及防火部门工作正常开展。			单位新成立后部门能够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00				
	保障1名财务人员和2名防火人员经费的支出			完成了3名派遣人员经费的支出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数	保障财务人员、防火人员数量	10	=	3	人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	20	≥	95	%	95	完成	20

				成比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完成经费拨付的及时情况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额	人员经费控制数情况	10	=	31185.99	元	31185.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工作开展保障度	日常及防火工作开展的情况的顺畅程度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100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9312387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2、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苗圃场 9 名在职人员和 12 名退休人员医疗、

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二是苗圃场人员社保缴纳工作顺利
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71680	到位数	0.971680	执行数		0.97168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716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716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97168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苗圃场 9 名在职人员和 12 名退休人员医疗、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苗圃场人员 9 名在职人员和 12 名退休人员医疗、养老保险经费已支出				100		
	保障苗圃场人员社保费用缴纳工作顺利开展				苗圃场人员社保缴纳工作顺利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情况	10	=	21	人	2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时缴纳人员养老和医疗保险及时情况	2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数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情况	10	≤	9716.8	元	971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	能够保障相应工作正常进行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9312387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3、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苗圃场 9 名在职人员和 12 名退休人员

医疗、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二是苗圃场人员社保缴纳工作顺利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苗圃场人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48822	到位数	0.348822	执行数		0.34882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488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488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4882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苗圃场 9 名在职人员和 12 名退休人员医疗、养老保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苗圃场人员 9 名在职人员和 12 名退休人员医疗、养老保险经费已支出					100	
	保障苗圃场人员社保费用缴纳工作顺利开展				苗圃场人员社保缴纳工作顺利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情况	10	=	21	人	2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数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按时缴纳人员养老和医疗保险及时情况	2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数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情况	10	≤	3488.22	元	3488.2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	能够保障相应工作正常进行	3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9312387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4、区林业局购置办公设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了 1 台笔记本电脑、一台台式计算机、2 台多功能

一体机；二是部门基本工作得到了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资金执行进度低，我单位新成立，暂时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无法放置更多设备，只购置了满足 2025 年办公需求的设备。下一步改进措施：2026 年搬进新办公场所后，做好购买规划工作，保证资金执行进度。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林业局购置办公设备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380000	到位数	36.380000	执行数		1.275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3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38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56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一批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购买 1 台笔记本电脑、一台台式计算机、2 台多功能一体机				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本部门 16 人以上正常工作，促进部门加强整体绩效运行管理。				部门基本工作得到保障					
四、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	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级 指 标			说明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数量	反映 本项 目保 障开 展工 作的 人员 数量	10	≥	16	人	16	完 成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 合格率	反映 本部 门购 置办 公设 备质 量的 情况	10	=	100	%	100	完 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反映 项目 资金 支出 的及 时程 度	10	≥	90	%	90	完 成	10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 设备总成 本	反映 购置 办公 设备 总成 本的 情况	20	≤	36.38	万 元	1.2756	完 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部门日常工作开展程度	反映本部门日常工作开展的情况	3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反映工作人员对开展工作的经费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35
	自评总分	90.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资金执行进度低，我单位新成立，暂时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无法放置更多设备，只购置了满足 2025 年办公需求的设备。改进措施：2026 年搬进新办公场所后，做好购买规划工作，保证资金执行进度。									
填报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9312387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5、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防

了我区 3.4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二是完成支出飞防费 8.5 万元，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0000	到位数	8.500000	执行数	8.5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飞防费、服务费等费用 8.5 万元，预计 2025 年 11 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支出飞防费 8.5 万元			100	
	预防和减少我区预计 3.4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巩固绿化成果。				预防了我区 3.4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				
四、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 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级 指 标			说明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 述)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预防发生有害生物灾害区域	20	≥	3.4	万亩	3.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施有害生物防治后成灾率	发生有害生物灾害面积占项目区域面积的比率	20	≤	3	‰	3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工作按排和合同约定资金拨付时限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	项目预算总成本情况	10	≤	8.5	万元	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木保存率	树木因林业有害生物致死率控制在10%以下	30	≤	10	%	1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9312387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6、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防了我区预计 1800 亩

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二是完成我区林草湿荒监测（普查）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90000	到位数	2.090000	执行数	2.09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9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防和减少我区预计 1800 亩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巩固绿化成果。				预防了我区预计 1800 亩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			100		
	完成我区林草湿荒监测（普查）工作				完成我区林草湿荒监测（普查）工作					
四、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	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级 指 标			说明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 述)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预防发生有害生物灾害区域	20	≥	1800	亩	18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施有害生物防治后成灾率	发生有害生物灾害面积占项目区域面积的比率	20	≤	3	%	3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工作按排和合同约定资金拨付时限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	项目预算总成本情况	10	≤	2.09	万元	2.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林业资源持续发展	树木因林业有害生物致死率控制在10%以下	30	≤	10	%	1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9312387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7、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防和减少了 1.72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二是减少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我单位成立初期，预算资金工作安排不及时，导致资金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安排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保障执行力度。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7001-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徐水区林业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7.500000	3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防和减少我区预计 1.72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				预防和减少了 1.72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损失				100	
	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巩固绿化成果.				减少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					
四、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单	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级 指 标			说明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预防发生有害生物灾害区域	20	≥	1.72	万亩	1.7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实施有害生物防治后成灾率	发生有害生物灾害面积占项目区域面积的比率	20	≤	3	‰	3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照工作按排和合同约定资金拨付时限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成本数	项目预算总成本情况	10	≤	20	万元	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林业资源持续发展	树木因林业有害生物致死率控制在10%以下	30	≤	10	%	1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75
	自评总分	93.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工作安排不及时，导致资金执行率低。整改措施：提前安排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保障执行力度。										
填报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93123871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